

关于召开 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有色业务的通盘规划，实现有色业务资源的整合，促进下属实体企业的良性发展，提升内部管理和决策效率，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集团”）拟吸收合并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H 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本次吸收合并后，湖南有色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并注销法人地位，湖南有色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湖南有色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根据《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 湘有色债”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13:00-15:00

（三）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56号和一国际大酒店

（五）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7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08湘有色债”的发行人

3、“08湘有色债”的担保人

4、“08湘有色债”的主承销商

5、“08湘有色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且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上述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应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8日9点至2015年4月16日15

点，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三) 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朱敏丽

邮政编码：410005

电话：0731-84779571

传真：0731-84779555

2、发行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劳动西路 290 号湖南有色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0731-85392356

传真：0731-85392333

联系人：黎松柏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发行单位的债券，有一表决权。

(二)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五)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的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